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李照觀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第　三　人　陳佳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照觀就其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於民國107年11月1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陳佳雲之行為應予撤銷，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債務人李照觀。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次按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6條第5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李照觀於108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經本院民事庭於108年12月10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民事裁定，裁定債務人自108年12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嗣經本院查知債務人李照觀於聲請本件清算事件前之107年11月1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為其女陳佳雲，而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價值共計新台幣333,540元（計算至108年12月10日止），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在卷可佐。揆諸前揭法律規定，為保障全體債權人之權益，本院自得依法本於管理人之地位，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內，撤銷系爭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債務人李照觀，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三、另因本院已於109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為保全處分，爰不再重複另為保全處分，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Y220141960-01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Y220141960-04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